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本校於年初因應收支短绌問題，實施組織整併及人力精簡措施，預估明年度全年可節省近新台幣 2 千萬元。此外，針對計畫承接獎勵模式進行調整，預期可再節省超過 2 千萬元。為提升收入，本校積極推動外部招生，預計學雜費收入將增加逾 1 千萬元。國際生招生收費策略調整後，原本僅能達到收支平衡之國際專班，預期未來可產生部分結餘。綜合上述措施，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陳奉核可並經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 二、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 (一) 配合推動已無發放第一階段獎勵金，故刪除相關文字。
  - (二) 調整申請名額。
  - (三) 刪除辦理外審作業及組織變動等文字。
  - (四) 新增特殊申請情形。
- 三、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新增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經陳奉核可並經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 二、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有效肯定學術領域具卓越貢獻之教師，促進教研品質與學術聲譽提升，特訂定本辦法。
- 三、為使法規更加完善，增修草案部份條文內容，其新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有關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績效認列及相關申請事宜，已由研發處統一規劃並新訂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至校外教師擔任專職、兼任或榮譽講座作業仍由人事室辦理，爰簽奉核准修正旨揭辦法(附件 2)。
- 二、旨揭辦法前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惟頃接獲校務提案改善意見單建議整合旨揭辦法及研發處研擬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之績效及遴聘機制，爰增修部分條文內容提本會審議，修正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3。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公文 1141400149 號簽准辦理，並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法規審查委員會、1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茲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邀請部分公私立大學校院針對第三人生大學進行試辦，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E 號函審查通過辦理，為明定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辦理期間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與班經費合理運用，故訂定本要點予以規範。
- 三、本要點草案係參考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擬定之，另於 114 年 9 月 3 日邀集申請計畫系所(企管系、健管系)、主計室協調收支管理要點內容，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提案單位新增第四點第二款：「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本專班每學期需編列補助每位學生 50 元之保險補助費。」，其餘款次向後調整。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文號 1141400210 號簽核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新臺幣 4,620 元。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新臺幣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為新臺幣 12,000 元。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115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依 114 年 11 月 10 日文號 1141400209 號簽准提會。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本校各項自籌收支計畫需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產學專班包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收入預算及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5 學年度產碩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十一決議：「相關專班收入雖已由推廣教育收入改列為學雜費收入，惟仍須將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案送本會審議…略」。
- 二、115 學年度產碩專班收支經費預算計畫書(含近三年預算計畫比較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推廣部 115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115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書」(附件一)。
- 三、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二)。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追加 114 年度彈性薪資獎勵額度及執行成果(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年首推「推動研究發展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共計補助 82 位，共提出二次彈性薪資經費追加，說明如下：(補提會議審議)
  - (一) 第一次追加經費(文號：1141300562)：2,718,767 元
  - (二) 第二次追加經費(文號：1141300653)：54,970 元
- 三、114 年彈性薪資總預算 10,520,701 元、執行決算數 10,488,436 元，執行率達

99.70%，其餘 32,265 元，屬獎座製作費餘款及二代健保保費落差，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四、本校 114 學年度共有 4 位教師符合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資格，並已向教育部申請外加 80% 補助金額，共計為 47 萬 4975 元(含二代健保)。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經費需求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原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預計符合資格教師為 42 人，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857,724 元(含補充保費)。然因本次新聘教師(本校為國內首次聘任)獲計畫案人數較多，共計補助 45 人，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18,990 元整(含補充保費)，不足額之 61,266 元擬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業簽奉核准提案會審議。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15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228,000,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98,000,000 元。
  - (二) 國科會計畫：130,000,000 元。

四、檢附 115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收支預算計畫表。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3~115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創新育成收支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3~115 年創新育成收支計畫書，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一、提案單位修正附件數據，因 114 年進駐廠商由 3 家減為 2 家，以 115 年僅剩 2

家情形下，預估進駐場地費為 516,517 元 育成服務費為 383,483 元，合計收入下修為 90 萬元，修正內容如附件。

二、依前項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謹陳本中心「115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5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二、有關 115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566 萬 1600 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100 萬 1472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15 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調高應召開公聽會，並循程序修改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15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12 月 3 日第 114220127 號簽辦理，如附件一。

二、115 年運動場館所需工讀金費用 110 萬 3,150 元，依據全年體育教學時數與運動卡開放時數比為 5 比 1，擬編列運動卡經費 63 萬 6,089 元，校控工讀金 46 萬 7,061 元。

三、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預估全年度收入 111 萬元，支出為 111 萬元(扣除校控工讀金支應數)。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 115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場地收費支用計畫及 114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如附件）及事務組 1141200615 號簽呈（如附件）辦理。

二、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收入計 1,766,265 元，支出計 1,507,402 元。

三、檢附 115 年度收支計畫表（含近三年收支計畫比較），除重大設備汰換或增購外，餘按 114 年度編列支出標準，編列收入為 180 萬，支出為 1,595,840 元（含場地管理員加班費、重大設備汰換或增購及場地設施維修、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附件）。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 115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14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勤益、養浩學舍與國際學人舍 114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預估全年度收入 43,212,319 元整，支出 38,729,390 元整；另前一年度(113 年度)收入 36,057,557 元整，支出 39,105,006 元整。
- 二、有關 115 年度學生宿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14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1,651 員(含勤益學舍 700 員、學人舍 1 員、養浩學舍 950 員)，住宿減免者計 40 員，整體收入預估合計一學年為 43,863,000 元，115 年度宿舍預算則預估須編列 39,619,765 元(如附件)。
- 三、學生宿舍所需維護費用擬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各項設備(如門禁、飲水機、電梯、電信系統、消防系統、環境清潔)等事務性維護工程，擬由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進行全校統一發包訂約，以量制價，降低維護成本。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0 分